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宗庭

電話：04-37061325

電子信箱：e-34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57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5801576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」延長報名時間至114年3月31日止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05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尚有員額，為擴大學生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，請協助轉知貴府（局）轄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並鼓勵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便捷報名程序，可將所有報名資料彙整為同一個 PDF 電子檔後，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（yl321@ylvs.tw）。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報名」，並致電承辦聯絡人員林農工王小姐（04-8360105#321），確認完成報名。
- 四、全程參與本活動之學生，由本署頒發學生參與證明1幀；另詳細地點，將於錄取後以正式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

花府 114/03/13



1140051665

知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